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

喀地财教〔2022〕51号

---

## 关于拨付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新增地方政府 债券）资金的通知

喀什市、莎车县、疏勒县、疏附县、叶城县、伽师县、巴楚县、麦盖提县、泽普县、英吉沙县、岳普湖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2〕68号）精神，现拨付你县（市）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万元，其中：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1）；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

目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2），收入请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科目。为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各县（市）要加强监管，严禁债券资金使用单位挪用债券资金，不得将债券资金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平衡年初预算；债券资金不得拨付单位实有帐户或财政专户、虚列支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原则上截止8月底全部形成实际支出，年末不得形成结转结余资金。

**二、严格债券资金使用范围。**新增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并形成实物资产。不得用于维修改造、修理、养护、绿化、亮化、美化等项目支出；不得用于工资社保、公用经费、个人补助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等各类建设费用。

**三、明确债券资金使用和管理责任。**各县（市）要按照“谁申请项目、谁负责执行、谁承担责任”的原则，将债券资金管理责任压实到具体项目和具体负责人。

**四、及时录入地债管理系统。**请各县（市）督促具体资金申请使用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债券资金、实物工作量及建设项目信息录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同时上传支出凭证扫描件（PDF格式）。

**五、认真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工作。**请各县（市）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

推进债券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并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合理安排使用债券资金。对照中央、自治区关于绩效目标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和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对照本次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3、4）进行定期监控，项目执行结束要按照规定报送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六、稳妥做好公开工作。**各县（市）要按照《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新财预〔2019〕13号）、《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21〕5号）等办法规定，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使用及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运营情况等信息公开工作，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安全性负责。

**七、强化绩效考核。**请各县（市）切实做好债券管理、安排使用等工作，确保债券资金使用安全、有效。自治区已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纳入 2022 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将按月通报、约谈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对各县（市）债券资金使用单位 2022 年新增债券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考核。

**八、加强直达资金预算管理。**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相关规定，此次安排 2022 年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自治区一般债券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

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1.2022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自治区一般债券资金分配表  
2.2022 年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自治区一般债券资金分配表  
3.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自治区一般债券资金绩效目标表  
4.2022 年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自治区一般债券资金绩效目标表

喀什地区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1 日

---

抄送：地委委员、行署常务副专员乔向华，行署副专员唐晓冰，地区教育局、审计局,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政内控监督科。

---

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 日印发

附件1:

## 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自治区一般债券资金分配方案

单位: 万元

县市名称	本次下达自治区
	自治区
喀什地区	3448
巴楚县	500
伽师县	300
麦盖提县	495
莎车县	500
疏勒县	410
叶城县	591
英吉沙县	332
岳普湖县	320

附件2:

## 2022年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自治区 一般债券资金分配方案

单位: 万元

县市名称	本次下达自治区
	自治区
喀什地区	3979
巴楚县	500
伽师县	500
喀什市	504
莎车县	500
疏附县	501
疏勒县	224
叶城县	500
英吉沙县	250
泽普县	500

## 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自治区一般债券资金绩效目标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单位		教育厅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总投资: 3448		
		年度计划投资: 3448		
		其中: 财政拨款:		
		债券资金: 3448		
		其他资金:		
项目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1: 不断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确保《新疆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2021—2025年)项目规划》如期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66人以上超大班额	全部消除
			56人以上大班额	全部消除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	≥95%
		质量指标	新建或扩建工程验收	100%
			购置设施设备的质量合格率	100%
			两类学校建设情况	办学条件达到自治区确定的基本办学标准
		时效指标	自治区一般地债资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	加强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生和家	≥85%

附件4:

## 2022年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 自治区一般债券资金绩效目标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		
项目单位		教育厅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总投资: 3979		
		年度计划投资: 3979		
		其中: 财政拨款:		
		债券资金: 3979		
项目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1: 不断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保障我区校舍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到2022年底, 2022	≥50%
		质量指标	新建或扩建工程验	100%
			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自治区一般地债资	100%
	成本指标	校舍建设、改造成	≤3500元/平方米 (全区平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校舍安全	不断改善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85%	
		学校满意度	≥85%	